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43 號

請 求 人 鍾○○ 住新北市淡水區○路○段○巷○號  
○樓

莊○○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江○○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鍾○○、莊○○告訴傷害及公然侮辱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開庭態度不佳、偏袒被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致相關錄影畫面遭銷燬，系爭案件嗣經請求人 2 人提起自訴，然因證據不足而經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影響請求人 2 人之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7、9、10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 2 人指稱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偏袒系爭案件之被告等事由，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

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應何時及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又查系爭案件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經士林地檢署分案，於同年 2 月 22 日經受評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以士檢家綱○字第○號函發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請求補足相關證據，並於同年 5 月 9 日以士檢家綱○字第○號發文函催士林分局，且受評鑑人於士林分局於同年 6 月 18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號函覆已提供銀行錄影監視器後，旋於同年 6 月 24 日以辦案進行單交辦書記官電聯系爭案件之承辦偵查佐，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傳喚請求人 2 人於同年 8 月 1 日上午到庭陳述（見檢評卷第 10 頁至第 21 頁），至同年 8 月 14 日請求人 2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之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自訴（見檢評卷第 27 頁）。綜觀上開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偵辦之 6 個月期間內（自 108 年 2 月 14 日分案時起至同年 8 月 14 日請求人 2 人提起自訴時止），未見有何請求人 2 人所指稱故意不調取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致該證據遭銷燬，而有無故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

四、復以，系爭案件經請求人 2 人提起自訴（系爭案件停止偵查），經士林地院以 108 年○字第○號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檢評會依職權調閱，見檢評卷第 31 頁至第 38 頁），經請求人莊○○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為上訴駁回無罪確定（見檢評卷第 39 頁至第 41 頁），觀諸上開判決之內容，法院就請求人 2 人證詞之真實性已生疑義，

無法作為證據證明被告有請求人 2 人所指公然侮辱及傷害之行為，且請求人鍾○○之證述亦與證人即員警劉○○於審理時之證述內容不符，卷內亦無請求人鍾○○驗傷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遭被告毆打受傷之證據，僅有請求人鍾○○單方指訴，自無法形成被告所為構成傷害及公然侮辱等犯行之確信，故法院係除審酌證人之證述外，亦斟酌卷內其餘書證及物證後，綜觀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而為無罪判決，並非以「欠缺案發當時之監視錄影畫面」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 2 人所指稱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取系爭案件 108 年 8 月 1 日之開庭錄影光碟、攝錄上開錄影內容、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取光碟、攝錄內容、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雷丰綾